

附件 2

2023 年度中卫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随机抽查工作计划

序号	计划名称	抽查任务名称	抽查事项	抽查比例	检查对象	抽查类型	实施单位	任务下发类型	完成时限
1	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专项监督检查	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专项监督检查	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专项监督检查	100%	法定计量检定机构	不定向	标准与计量认证监管科、产品质量与计量检验检测中心	本级	2023 年 9 月
2	在用计量器具（加油机）监督检查	涉及民生在用计量器具（加油机）不定向专项检查	涉及民生在用计量器具（加油机）不定向专项检查	20%	石油销售企业	不定向	沙坡头区分局、产品质量与计量检验检测中心	本级	2023 年 9 月
3	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国家计量监督专项抽查	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国家计量监督专项抽查	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国家计量监督专项抽查	20%	预包装食品生产企业	不定向	沙坡头区分局、产品质量与计量检验检测中心	本级	2023 年 9 月
4	能效标识计量定向专项检查	能效标识计量专项监督检查	能效标识计量专项监督检查	10%	能效标识产品生产、销售企业、个体工商户	不定向	沙坡头区分局	下派	2023 年 9 月
5	水效标识计量定向专项检查	水效标识计量专项监督检查	水效标识计量专项监督检查	10%	抽水马桶销售企业、个体工商户	不定向	沙坡头区分局	下派	2023 年 9 月
6	实施告知承诺的检验检测机构定向监督检查	实施告知承诺的检验检测机构定向监督检查	实施告知承诺的检验检测机构定向监督检查	50%	检验检测机构	不定向	标准与计量认证监管科、产品质量与计量检验检测中心	本级	2023 年 9 月

7	企业标准自我声明监督检查	企业标准自我声明监督检查	企业标准自我声明监督检查	5%	全市自我声明企业标准的企业	不定向	标准与计量认证监管科、沙坡头区分局	本级	2023年9月
8	电子商务经营行为监督检查	电子商务经营者履行主体责任的检查	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履行主体责任的检查	30%	企业、个体工商户	定向	市场与网络交易监管科	上级派发	2023年9月
9	文物市场规范管理监督检查	文物市场规范管理	文物经营活动经营资格的检查	5%	企业、个体工商户	定向	市场与网络交易监管科	上级派发	2023年9月
10	拍卖市场规范管理监督检查	拍卖市场规范管理	拍卖活动经营资格的检查	30%	企业、个体工商户	定向	市场与网络交易监管科	上级派发	2023年9月
11	煤炭经营单位检查	煤炭经营单位检查	煤炭经营单位检查	30%	企业、个体工商户	定向	市场与网络交易监管科	上级派发	2023年5月
12	商标代理行为的检查	商标代理行为的检查	商标代理行为的检查	20%	从事商标代理业务的服务机构(所)	不定向	质量监管与知识产权保护科	上级派发	2023年9月
13	美容机构经营行为检查	美容机构经营行为检查	美容机构广告、价格、化妆品索证索票检查	20%	经市场监管部门登记从事美容服务的机构	不定向	质量监管与知识产权保护科	本级	2023年2月
14	广告行为检查	广告行为监督检查	广告发布登记情况的检查 药品、医疗器械、保健食品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主发布相关广告的审查批准情况的检查 广告经营者、广告发布者建立、健全广告业务的	20%	企业、个体工商户及其它经营单位 企业、个体工商户及其它经营单位 企业、个体工商户及其它经营单位	不定向	质量监管与知识产权保护科	上级派发	2023年8月

			承接登记、审核、档案管理制度情况的检查						
15	专利真实性监督检查	专利真实性监督检查	专利证书、专利文件或专利申请文件真实性的检查	1%	各类市场主体	不定向	质量监管与知识产权保护科	上级派发	2023年8月
			产品专利宣传真实性的检查		各类市场主体				
16	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	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	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	1%	企业、个体工商户、农民专业合作社	不定向	质量监管与知识产权保护科	上级派发	2023年7月
			集体商标、证明商标（含地理标志）使用行为的检查		企业、个体工商户、农民专业合作社				
			商标印制行为的检查		企业、个体工商户、农民专业合作社				
17	全市食品生产企业不定向双随机监督检查	食品生产监督检查	1、生产环境条件的检查 2、进货查验情况的检查 3、生产过程控制的检查 4、产品检验的检查 5、贮存及交付控制的检查 6、不合格品管理和食品召回的检	10%	全市获证食品生产企业	不定向	食品安全监管科	本级	2023年9月

			查 7、从业人员管理的检查 8、食品安全事故处置的检查						
18	全市销售环节 食品安全“双随机”检查	食品销售安全检查	1、校园食品销售监督检查。 2、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监督检查 3、食用农产品销售企业（者）监督检查。 4、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监督检查。 5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6、保健食品销售监督检查。 7、食盐质量监督检查。 8、高风险和一般风险食品销售监督检查。 9、入网食品销售者检查	1、风险等级为A级的按照0.5%抽查； 2、风险等级为B和C级的按照1%抽查； 3、风险等级为D级的按照1.5%抽查	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的食品销售经营单位	不定向	食品安全监管科	本级	2023年8月
19	餐饮服务监督检查	餐饮服务监督检查	1.食品经营许可证情况的检查；2.原料控制（含食品添加剂）情况	5%	全市社会餐饮服务提供者	不定向	食品安全监管科	本级	2023年9月

			的检查; 3. 加工制作过程的检查; 4. 供餐、用餐与配送情况的检查; 5. 餐饮具清洗消毒情况的检查; 6. 场所和设施清洁维护情况的检查; 7. 食品安全管理情况的检查; 8. 人员管理情况的检查	3%	全市网络餐饮服务经营者				
20	自助售货机检查	自助售货机检查	1. 自助售货机信息公示检查; 2. 自助售货机投放、检修、清洁和消毒情况检查; 3. 是否存在非食品混放情况检查; 4. 销售的食品是否符合食品安全要求。	10%	车站、机场、景区、学校等场所设立的自助售货机	不定向	食品安全监管科	本级	2023年7月
21	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监督检查	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监督检查	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监督检查	100%	特种设备使用单位	定向	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科	下派	2023年12月

22	企业双随机检查	登记事项和公示信息检查	1. 营业执照（登记证）规范使用情况；2. 名称规范使用情况；经营（驻在）期限；3. 经营（业务）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（业务）项目；4. 住所（经营场所）或驻在场所；5. 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任职情况；6. 法定代表人、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；7. 年度报告、即时公示信息检查。	企业、农民专业合作社 3%；个体工商户 0.5%	全市登记的企业、农民专业合作社、个体工商户	不定向	行政审批与信用监管科	本级	2022年9月
			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	3%	《国务院关于印发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》明确的暂不实行注册资本认缴登记制的行业企业	定向	行政审批与信用监管科	本级	2022年9月